

宁波市监察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教育局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甬监〔2013〕3号

## 关于印发《宁波市科研经费使用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宁波杭州湾新区、宁波保税区、宁波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局（室）、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各驻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浙学工服浙宁学大印第  
号 05 类 函 真 文 办  
日 13 月 5 年 2013

现将《宁波市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宁波市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保障科研经费规范合理使用，提高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办法》和《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阳光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财政资助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以及各企事业单位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完善科技项目管理的法人责任制。

各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认真履行监督管理法人责任，健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建立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台账，规范科研经费支出管理，切实抓好科研经费使用的信息公开。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信息公开制度，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把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作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内部控制、监督约束

的重要措施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的直接责任人，根据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如实地公开经费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条** 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坚持客观真实、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科研项目和经费使用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

**第五条** 各级财政资助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包括立项信息公开、过程信息公开和结题验收信息公开三个环节。

**第六条** 立项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立项部门、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支持方式和强度、项目经费预算等。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项目立项批复或签订委托开发（咨询）任务书后1个月内主动进行立项信息公开。

**第七条** 过程信息公开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6个月公开一次（一般每年6月、12月集中公开2次）。

过程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到位情况、阶段性成果、实际经费使用总额和相关预算科目支出。

预算支出科目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出版/文

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大额设备和材料采购应当公开设备和材料的名称和价格。

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提取管理费的，应在单位内部公开管理费提取总额和使用情况。

**第八条** 结题验收信息公开要求在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 1 个月内公开项目结题验收信息。

结题验收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期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获得的标志性成果、经费结算情况、验收时间、验收组织单位、验收组成员和结题验收意见等。

**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参照财政资助立项项目执行，公开内容具体按项目合同执行。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按国家秘密技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涉及商业秘密的，单位、项目名称等敏感关键词可用“\*”替代。

**第十条** 各级财政资助立项的企业科技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定期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 6 月初和 12 月初向所在县（市）区、宁波杭州湾新区、宁波保税区、宁波大榭开发区、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五区二岛”）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报告项目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内容参照附件 4）。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应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将有关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并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报市科技

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五区二岛”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研发经费管理使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研发经费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对企业上报备案的科研经费使用情况，可组织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反馈评估意见并纠正企业科研经费使用存在的问题。市科技、财政部门根据评估情况，对企业研发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十二条**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高等院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科研院所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市教育局和市科技局应当采取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经费使用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在每年底将科研经费使用及公开情况报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每年应分别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经费使用及公开情况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市监察局和市财政局，并报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未按规定做到信息公开的，限制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也不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三条** 科技、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设立举报箱，畅通反映和举报

问题的渠道。社会各界反映和举报的问题统一交由监察机构核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将问题和整改情况报同级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对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给予追回财政性拨款等处罚，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应参照财政资助立项项目执行，公开内容具体按项目合同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经费使用公开要求

2.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科研项目汇总表

3. 项目名称 项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目录

4. 项目名称 项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一览表

## 附件 1

### 高校、科研院所科研经费使用公开要求

1. 高校、科研院所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设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图标（参考格式：图标尺寸为45mm×15mm，“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采用小2号黑体，蓝色背景）。

2. “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图标，链接至“科研项目汇总表”；“科研项目汇总表”中每一个科研项目，链接至对应的“×××项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目录”，“×××项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目录”应有各期“×××项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一览表”，并分别作相应链接。

3. 高校、科研院所应在2013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次集中公开，公开范围包括2012年及2013年6月前新立项的项目和2012年前立项但尚未结题的在研项目。



附件 3

项目名称 项目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目录

| 序号 | 公开阶段   | 公开内容 | 公开时间 |
|----|--------|------|------|
|    | 立项信息公开 |      |      |
|    | 过程信息公开 |      |      |
|    |        |      |      |
|    |        |      |      |
|    |        |      |      |
|    | 结题信息公开 |      |      |



